中原大學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設置準則

99.2.8 第87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.10.06第946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.11.06第966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 一 條 中原大學為提升全校產學合作發展,規劃產學合作推展策略重點,設「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並制訂準則。
- 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,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:
 - 一、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擔任之。
 - 二、召集人由產學長擔任之。
 - 三、其他委員由校長聘任並設執行秘書一人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任務:
 - 一、研訂產學合作策略方向與推動重點。
 - 二、整合與協調產學合作資源。
 - 三、提供校內產學合作激勵措施之諮詢建議。
- 第 四 條 本會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五 條 本會之決議,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必要時 得邀請校內教師、相關人員或其他專家列席。
- 第 六 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